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曾嘉麗女士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聶雅芝女士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高級程序工作人員
劉家裕先生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助理程序幹事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陳詠雯女士	社區書展統籌公司代表

##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五次會議。

### I.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 II. 討論事項

「閱讀在屯門」書展

3. 社區書展統籌公司(下稱“統籌公司”)陳詠雯女士表簡介「閱讀在屯門」書展的籌備進度，綜述如下：

- 3.1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即將展開正式招展工作，預計 9 月中截止申請及進行攤位抽籤，現時已有 30 至 40 間出版社初步表示有興趣參與書展。
- 3.2 商會現正邀請作家出席「與作家會面」講座，但未得到正式回覆。
- 3.3 去屆書展因其中一間商業機構稍遲回覆會否提供贊助，以至影響籌備進度，最後商會將獲贊助金額購買書券贈予「學生閱讀獎勵計劃」的得獎學校。商會希望今屆書展可以盡早確認有關商業贊助，以便恢復前年的做法，將獲贊助金額用於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購買書籍。
- 3.4 爲了加強活動效果和吸引觀眾，商會希望可以恢復前年的做法將舞台設置於文娛廣場中央近噴水池位置，但舞台的規模會被縮減，以免影響附近書展攤位的運作。
- 3.5 每屆書展均預留舞台以供參展書商申請時段作宣傳，但反應有欠理想，因爲參展書商需要集中人力資源應付攤位運作。

4. 秘書匯報，去屆書展開幕禮主禮嘉賓包括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館長、商會會長、商會書展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5. 各與會者就「閱讀在屯門」書展作出討論，綜述如下：

- 5.1 有組員請商會嘗試邀請知名作家或年青作家出席，講座主題爲親子閱讀、作家分享閱讀心得及家長教育等。
- 5.2 小組初步屬意將舞台設置於文娛廣場中央近噴水池位置，並進行較爲靜態的表演，以免影響讀者細閱書籍。
- 5.3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建議邀請唱片騎師擔任「與作家會面」講座的主持，以增加現場氣氛。另外，他表示書展中的「與作家會面」並不屬於「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的一部份。

5.4 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下稱“校長會”)主席曾嘉麗女士建議，假如於書展的文化表演項目加入與作家會面時段，可考慮將會面時段安排在典禮時段進行，以增加文化氣息。另外，可以在活動單張或海報加強與作家會面活動的宣傳。

6. 經討論後，小組作出如下議決：

6.1 沿用「閱讀在屯門 2012」作為今屆書展的名稱。

6.2 小組將參照以往的邀請商業機構贊助名單，去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擔任贊助機構，希望尋求它們贊助書展中的文化表演活動及購買書券贈送予區內約 200 名低收入家庭的學童。

6.3 關於是否於書展的文化表演項目加入與作家會面時段，將交由統籌公司協調。

6.4 請統籌公司邀請學校於開幕禮提供文化表演。

6.5 請統籌公司繼續邀請書參展書商申請利用舞台作宣傳。

6.6 除了沿用去屆書展的主禮嘉賓名單之外，亦會邀請校長會主席曾嘉麗女士及 4 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的代表出席典禮。

### **社區閱讀推廣計劃**

7. 召集人請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的代表簡介社區閱讀推廣計劃。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黎麗珍女士匯報，中心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社區閱讀推廣計劃，已展開宣傳工作以及發佈 9 至 12 月的活動通訊，現正設計新年度的圖書證以及招聘員工負責社區圖書館於星期六和星期日的運作。

9.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下稱“救世軍”)聶雅芝女士報告，社區圖書館會與中心同步開放，已發佈 9 至 12 月的活動通訊，現正設計新年度的圖書證以及招聘員工負責社區圖書館的運作。

10.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下稱“聖公會”)劉家裕先生表示，中心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社區閱讀推廣計劃，將增聘工作人員和增加親子活動。

11. 召集人感謝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的代表報告社區閱讀推廣計劃的進度，並請各機構每半年向區議會提交活動總結報告。

###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12. 召集人請救世軍聶女士匯報「讀書有品一書籤設計比賽」的章程。

13. 救世軍聶女士表示，已草擬了「讀書有品一書籤設計比賽」小學組的章程，並就章程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13.1 比賽以「讀書有品」為主題，表達讀書人應有的品德。參賽資格為全港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3 日。

13.2 將先由學校進行校內評審，在學生作品中甄選最多 10 份優異作品參與全港公開賽。

13.3 參賽者須採用直向 3 分之 1 張 A4 大小的紙張繪畫平面作品，顏料、材料及技巧不限，但須附上 10 至 40 字的個人創作意念以及遞交電腦檔作品。

13.4 校內比賽設優秀獎 20 名，得獎者可獲頒發電子獎狀。公開賽設冠、亞、季軍，以及優異獎和優秀獎多名，冠、亞、季軍可獲頒獎盃及獎狀，優異獎和優秀獎可獲頒獎狀。另外，主辦機構將因應參賽作品數量及整體作品質素，增設獎項或頒發特別大獎。

13.5 得獎名單將於 2012 年 10 月中旬公佈。

14. 校長會主席曾女士表示，收集作品時只須要求參賽者註明作者和學校名稱。由於截止報名日期為 10 月 3 日，因此主辦機構需要及早向學校發佈比賽詳情及有關資料。另外，她建議收集原稿作品以便評審工作。同時，建議以創作口號代替 10 至 40 字的個人創作意念。

15. 經討論後，小組就「讀書有品一書籤設計比賽」作出以下決定：

15.1 由於原稿作品方便評審，而電腦檔作品則方便備存，因此要求參賽者一併提交原稿作品和電腦檔。

15.2 以創作口號代替個人創作意念，字數限制為 8 至 15 字。

15.3 截止報名日期由 10 月 3 日更改為 10 月 12 日。

15.4 初步擬訂的評審人士包括：地委會主席、小組召集人、龍瑞卿議員、陳文偉議員、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康文署高級館長、校長會主席和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的代表。

15.5 小組將於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召開評審會議。

16. 救世軍聶女士表示，稍後將根據小組的意見修改比賽章程，並會向小組提交經修改後的版本以供傳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8 月 29 日傳閱經修訂的章程。)

17. 另外，召集人請救世軍聶女士簡介「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暨嘉年華會的詳情。

18. 救世軍聶女士請各與會者參閱席上派發的「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暨嘉年華會流程，她繼而就活動詳情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18.1 活動將於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行，預計參加人數為 2,000 人。

18.2 由於需要在活動舉行的前一天進場搭建舞台天幕，因此已請秘書處協助租借場地。

18.3 將邀請各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協助攤位遊戲和表演項目。

19. 經討論後，小組就「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暨嘉年華會作出以下決定：

19.1 初步擬訂的主禮嘉賓名單包括：地委會主席、小組召集人、屯門公共圖書館高級館長、校長會主席和救世軍單位主任。

19.2 待開幕儀式結束後，將邀請主禮嘉賓參觀攤位遊戲，攤位遊戲和表演活動同步進行。

20. 經討論後，小組決定在 12 月 8 日舉行「社區閱讀推廣日」，將邀請各區議員參觀區內公共圖書館和社區圖書館，並會在推廣日向讀者派發書籤設計比賽的得獎書籤作為紀念品，以推廣閱讀風氣。另外，因場地問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禮將由原定 12 月 1 日延期至 12 月 9 日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21. 組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 IV. 下次會議日期

22. 召集人在中午 12 時 2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2 年 9 月 13 日